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截至本文件日期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600
緊隨[編纂]完成後	
法定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股本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根據 [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1)[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發行股份；(2)[編纂]未獲行使；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上表亦概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編纂]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編纂]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1)增加股本；(2)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3)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4)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5)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之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及購回股份。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